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4 年度 Google WorkSpace 服務 (Business Standard 暨 Enterprise Standard 方案)」資訊雲端服務採購案 (2025-IT005)

需求說明書

- 一、採購案號：2025-IT005
- 二、採購案名：「114 年度 Google WorkSpace 服務 (Business Standard 暨 Enterprise Standard 方案)」資訊雲端服務採購案 (以下稱本案)。
- 三、本案說明：
為維持本中心公務正常運作，並保有中心同仁位於不同地點辦公，透過 Google WorkSpace 雲端辦公協作系統電子郵件教發、文書處理、檔案共享與線上會議等功能，爰辦理本案採購，租用 350 (U) 單位授權一年效期 (含 Business Standard 180 (U)、Enterprise Standard 170 (U))。
- 四、廠商資格：依中華民國法令核准設立之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
- 五、履約期限：自決標日起至 114 年 2 月 24 日以前完成 Business Standard 方案 180 (U)、Enterprise Standard 方案 170 (U) 授權訂閱。
- 六、經費預算：新臺幣 2,162,880 元整 (含稅)。
- 七、履約地點：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新北市新莊區文藝路 2 號)。
- 八、採購標的規格、數量:產品規格內容如下：

項次	規格名稱	規格內容	數量	單位
1	Google WorkSpace (Business Standard) 一年期方案	- Gmail 企業郵件 - Google Drive 雲端硬碟 (儲存空間：2TB 與 Gmail 合併計算) - Google Calendar 行事曆 - Google Sites 協作平台 - Meet 視訊會議 (150 人數上限)	180	U
2	Google WorkSpace (Enterprise Standard) 一年期方案	- Gmail 企業郵件 - Google Drive 雲端硬碟 (儲存空間：5TB 與 Gmail 合併計算) - Google Calendar 行事曆 - Google Sites 協作平台	170	U

		- Meet 視訊會議 (500 人數上限)		
--	--	------------------------	--	--

九、 應完成工作：

得標廠商須於 114 年 2 月 24 日以前，交付、開通購買之所有授權數交予本中心。授權期間自 114 年 2 月 25 日至 115 年 2 月 24 日。

十、 教育訓練：

提供本中心總計 1 小時 Google Workspace 管理平台教育訓練課程。

十一、 驗收及付款方式：

本案採書面驗收，廠商於完成設定後交付本案訂購證明與證明文件或系統截圖資訊，以符合驗收項目需求：

- (1) 交付之服務須為 Business Standard 及 Enterprise Standard 版本並存同一 Domain (網域) 之版本。
- (2) 交付之續購授權證明文件 Business Standard 版本 180 (U)、Enterprise Standard 版本 170 (U)，須註明有效期限為 114 年 2 月 25 日至 115 年 2 月 24 日。
- (3) 交付之服務需有 Google 全服務資料檢索功能。
- (4) 交付之服務 Business Standard 版本每位使用者之總儲存空間須有 2TB、Enterprise Standard 版本每位使用者之總儲存空間須有 5TB。
- (5) 交付之服務需有使用者使用儲存空間情形偵測及觀看報告功能。
- (6) 交付之服務需有小組管理 Google Drive 功能。
- (7) 交付之服務需有小組 Google Drive 內之文件可設定不同權限。
- (8) 交付之服務需有小組 Google Drive 內之文件可自定義描述欄位功能。
- (9) 交付之服務其線上會議 Business Standard 版本參與人數需能達到 150 人、Enterprise Standard 版本參與人數需能達到 500 人。
- (10) 交付之服務其線上會議需有錄影存檔功能。
- (11) 交付之服務其線上會議需有參與者即時投票功能。
- (12) 交付之服務其線上會議需有參與者即時提問及回答功能。
- (13) 其餘詳細功能依照 Google 原廠公告為準。

(<https://workspace.google.com/intl/zh-TW/pricing.html>)

- (14) 教育訓練完成證明文件 (含上課簽到表與簡報資料)。

十二、 主辦機關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新北市新莊區文藝路 2 號 4 樓)

聯絡人：資訊室/簡楷峻，電話：02-8522-8000 分機 2305

E-mail：danieljian@tfai.org.tw

附件一

保密同意書

茲緣於簽署人 _____ (簽署人姓名，以下稱簽署人) 參與 _____ (廠商名稱，以下稱廠商) 得標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本中心名稱) (以下稱本中心) 資訊業務委外案 _____ (以下稱「本專案」)，於本專案執行期間有知悉或可得知悉或持有政府公務秘密及業務秘密，為保持其秘密性，簽署人同意恪遵本同意書下列各項規定：

- 第1條 簽署人承諾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及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一切本中心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公務秘密，以及本中心依契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之業務秘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並限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於本中心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非經本中心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秘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秘密，或對外發表或出版，亦不得攜至本中心或本中心所指定處所以外之處所。
- 第2條 簽署人知悉或取得本中心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限於其執行本契約所必需且僅限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簽署人同意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僅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該秘密之履約廠商團隊成員人員。
- 第3條 簽署人在下述情況下解除其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由本中心提供以前，已合法持有或已知且無保密必要者。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依法令業已解密、依契約本中心業已不負保密責任、或已為公眾所知之資訊。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係自第三人處得知或取得，該第三人就該等資訊並無保密義務。
- 第4條 簽署人若違反本同意書之規定，本中心得請求簽署人及其任職之廠商賠償本中心因此所受之損害及追究簽署人洩密之刑責，如因而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者，簽署人及其任職之廠商亦應負賠償責任。
- 第5條 簽署人因本同意書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離職或其他原因不參與本專案而失其效力。
- 第6條 本同意書一式叁份，本中心、簽署人及 _____ (廠商) 各執存一份。

簽署人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 (英文字號+前5碼)：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所屬廠商名稱及蓋章：

所屬廠商負責人姓名及簽章：

所屬廠商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保密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簽署人姓名）等，受.....（廠商名稱）委派至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本中心名稱，以下稱本中心）處理業務，謹聲明恪遵本中心下列工作規定，對工作中所持有、知悉之資訊系統作業機密或敏感性業務檔案資料，均保證善盡保密義務與責任，非經本中心權責人員之書面核准，不得擷取、持有、傳遞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給無業務關係之第三人，如有違反願賠償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並擔負相關民、刑事責任，絕無異議。

- 1、 未經申請核准，不得私自將本中心之資訊設備、媒體檔案及公務文書攜出。
- 2、 未經本中心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不得任意將攜入之資訊設備連接本中心網路。若經申請獲准連接本中心網路，嚴禁使用數據機或無線傳輸等網路設備連接外部網路。
- 3、 經核准攜入之資訊設備欲連接本中心網路或其他資訊設備時，須經電腦主機房掃毒專責人員進行病毒、漏洞或後門程式檢測，通過後發給合格標籤，並將其粘貼在設備外觀醒目處以備稽查。
- 4、 廠商駐點服務及專責維護人員原則應使用本中心配發之個人電腦與週邊設備，並僅開放使用本中心內部網路。若因業務需要使用本中心電子郵件、目錄服務，應經本中心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另欲連接網際網路亦應經本中心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
- 5、 本中心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或稽核立切結書人是否符合上列工作規定。
- 6、 本保密切結書不因立切結書人離職而失效。
- 7、 立切結書人因違反本保密切結書應盡之保密義務與責任致生之一切損害，立切結書人所屬公司或廠商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立切結書人：

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及戶籍地址

（英文字號+前5碼）

立切結書人所屬廠商：

廠商名稱及蓋章 廠商負責人姓名及簽章 廠商聯絡電話及地址

填表說明：

- 1、 廠商駐點服務人員、專責維護人員，或逗留時間超過三天以上之突發性維護增援、臨時性系統測試或教育訓練人員（以授課時需連結本中心網路者為限）及經常到本中心洽公之業務人員皆須簽署本切結書。
- 2、 廠商駐點服務人員、專責維護人員及經常到本中心洽公之業務人員每年簽署本切結書乙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